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
季度最新情況
及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延期及繼續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繼續暫停買賣；(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寄發第三季度報告及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及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b) 刊發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及
- (c)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規劃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已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所改變，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個案而言，所述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指定補救期（如適用）。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一直如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因股份暫停買賣而受到不利影響。

延遲寄發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第三季度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一節所宣佈，批准刊發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且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其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其報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其年報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發佈業績公告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董事會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18.49、18.53、18.66、18.78及18.79條之規定，延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延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45天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延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45天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其報告，以及延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45天內刊發第三季度報告及其報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

為令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董事會已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之第一季度結束後45天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作出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其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一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發佈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於本公告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無形資產、顧問服務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及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估值，連同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尚未完成。

為令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5,222	9,575
其他收入		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269
員工成本		(467)	(531)
其他經營開支		(4,567)	(1,382)
融資成本		—	(6,83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	3,100
所得稅開支	5	(493)	(906)
期間（虧損）／溢利		<u>(218)</u>	<u>2,194</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u>(12)</u>	<u>57</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30)</u></u>	<u><u>2,25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71)	(1,061)
非控股權益		<u>3,153</u>	<u>3,255</u>
		<u><u>(218)</u></u>	<u><u>2,194</u></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78)	(1,010)
非控股權益		3,148	3,261
		<u>(230)</u>	<u>2,2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之每股虧損			
	6		
－基本 (港仙)		(0.09)	(0.03)
－攤薄 (港仙)		<u>(0.09)</u>	<u>(0.0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啟煌商業大廈7樓7室。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業績公告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預期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3. 收入

收入指(i)放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ii)提供諮詢服務所取得的顧問服務收入；及(iii)來自基金管理業務之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718	227
顧問服務收入	120	360
管理費收入	4,384	8,988
總計	5,222	9,575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的三個業務系列為可呈報分部：

- (a) 放貸，指提供信貸；
- (b) 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
- (c) 基金管理業務，指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一九年：無）。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放貸		顧問服務		基金管理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18</u>	<u>227</u>	<u>120</u>	<u>360</u>	<u>4,384</u>	<u>8,988</u>	<u>5,222</u>	<u>9,575</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u>674</u>	<u>169</u>	<u>(41)</u>	<u>44</u>	<u>4,105</u>	<u>8,476</u>	<u>4,738</u>	<u>8,689</u>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u>-</u>	<u>-</u>	<u>-</u>	<u>-</u>	<u>-</u>	<u>928</u>	<u>-</u>	<u>928</u>

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222</u>	<u>9,57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738</u>	<u>8,689</u>
未分配開支及收益(附註)	<u>(4,463)</u>	<u>(5,589)</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75</u>	<u>3,100</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利息開支，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 所得稅開支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澳門	493	906
所得稅開支總額	493	906

6. 每股虧損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3,37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1,06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84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數3,841,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

因於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415	—	—	31	107,108	145,554	68,45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415	—	—	24	103,737	142,176	71,60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415	—	—	92	101,950	140,457	40,14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415	—	—	143	100,889	139,447	43,405
期間 (虧損)／溢利	—	—	—	—	(3,371)	(3,371)	3,1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7)	—	(7)	(5)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7)	—	(7)	(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	(3,371)	(3,378)	3,14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415	—	—	92	101,950	140,457	40,14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415	—	—	143	100,889	139,447	43,405
期間 (虧損)／溢利	—	—	—	—	(1,061)	(1,061)	3,2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51	—	51	6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51	—	51	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1	(1,061)	(1,010)	3,26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415	—	—	143	100,889	139,447	43,4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各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與分部表現的詳細回顧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指提供信貸）（「放貸分部」）；(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分部」）；及(iii)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列示如下：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2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7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4.5%。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貢獻約4,3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88,000港元），而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分別貢獻約718,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000港元及360,000港元）。超過80%（二零一九年：90%）營業額乃源自基金管理服務分部。顧問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諮詢費收入減少所致。

放貸分部

放貸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信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憑藉1名從事此行業不少於7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該分部一直為公司或個人貸款客戶提供服務，貸款平均按年利率8.18厘計息及貸款期限一般為介乎2個月至16個月。於期間內，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該分部已物色2名借款人及貸款組合總額約為33,247,000港元，貸款乃提供予個人客戶及私人公司，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1名借款人及貸款組合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貸款乃提供予個人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利息收入約為7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一名個人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33,247,000港元。

為嚴格控制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潛在信貸及違約風險，該分部於向本集團之客戶授出貸款時持續應用嚴謹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質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高淨值客戶提供更多貸款產品而重新平衡及調整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因此，該分部迄今仍未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任何減值。

放債人牌照數目持續上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有超過2,000名持牌人（根據現有放債人牌照名單））證明香港放貸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施加額外牌照條件後，該等先前極為依賴財務中介人轉介業務之中小型財務公司已轉變為提供遠遠較低之利率及採取積極市場推廣策略以吸引客戶，影響放貸行業之整體收益率。本集團相信，上述情況將會持續，且本集團將繼續於把握新業務機會擴大本集團貸款組合時面對更大競爭。

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對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貸業務之主要法規。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俊進行。自金俊首次獲發放債人牌照以來，本集團從未就重續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或受其調查。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打擊自稱從事放貸業務之財務中介人之騙徒非法以及無理向借款人收取費用之問題，香港政府已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以(i)促進有效執行法例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人士分開收費；(ii)確保有意借款人私隱得到更佳保障；(i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及(iv)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

本集團有別於放貸業內其他同業，並無倚重財務中介人向本集團轉介貸款業務。此外，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因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本集團亦已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與財務中介人有關之新增牌照條件對本集團放貸業務之影響甚微。即使委任財務中介人，本集團亦會仔細審慎挑選該等財務中介人，並會嚴格遵守新增牌照條件之規定，以便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貸款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合作打擊非法財務中介人，並維護金融機構及放債人之聲譽。

最後，為向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同財務資源，以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

顧問服務分部

顧問服務分部一直透過1名從事此行業超過10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以及其完善之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提供持續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業內享有聲譽之顧問公司，故該分部致力於協助其客戶達成策略目標及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目前表現及狀況。該分部主要提供管理及策略諮詢顧問服務、商業交易之代理服務以及會計及稅務顧問服務。

於期間內，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該分部已物色1名客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1名客戶，其包括涵蓋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公眾公司。該分部之管理層與其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歷史介乎1至4年。於期間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約為1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約為36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物色之大型項目減少所致，因此諮詢費收入相應減少。

於期間內，全球經濟增長走勢持續，主要發達經濟體相對強勁。當中，美國（「美國」）之經濟增長最為強勁。然而，提供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之表現明顯並未自全球整體經濟增長中受惠。新興市場貨幣危機之相關風險、中國與美國之間之保護主義及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及目前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對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增添潛在不明朗因素，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令人失望之表現可能於可見將來持續。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由於基金營運、資產管理及投資分析具有豐富經驗之3名員工及管理層營運。

現今，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管理之主要基金包括(i) TAR Capital Fund SPC及(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該等基金旨在透過其董事物色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之投資進行資本增值以取得高回報率作為主要目標，以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有關投資經理管理的各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i) TAR Capital Fund SPC

TAR Capital Fund SPC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Capital Fund SPC目前設立一項名為TAR Growth Fund SP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Growth Fund SP旨在主要透過於全球股本及衍生工具市場對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隨著時間流逝取得資本增值。TAR Growth Fund SP依賴一個使用專有股票篩選工具、專門知識數據庫、透過定製金融模型進行之嚴謹公司分析及嚴格之風險管理指引之結構性投資流程。

(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目前設立四項分別名為TAR High Value Fund SP、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High Value Fund S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其董事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旨在以尋求具有合理水平抵押品之固定收益回報為目標，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對其董事所物色之實體作出之私人債務投資業務，而該等實體從事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及開發。有關投資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而投資形式可為源自投資組合之貸款、投資組合所購入之現有貸款或相關利息或可為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同期，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工具。投資經理自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取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4,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8,9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29,000,000港元及1,840,000,000港元。由於管理資產減少，收入相應下降。

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為零（二零一九年：2,269,000）。

於期間內的員工成本約為4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1,000港元），減少約12.1%。

於期間內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2,000港元），增加約230.5%。

於期間內，並無非資本化融資成本（二零一九年：6,831,000港元）。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7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3,1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間內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之約9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493,000港元。

因此，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溢利約(2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2,194,000港元）。

結論

由於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所管理之管理資產減少、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欠佳以及其各自收入增長預期將予減少，故董事預期不利市場趨勢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流動資金情況發展。

就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而言，香港為集中亞洲眾多國際基金經理之主要地區基金管理中心。香港之基金管理行業已於亞洲（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基金管理市場非常龐大。眾多投資者四出尋求不同多資產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需要。本公司正計劃於日後提供更多元化之投資產品，並於市場上提供更多產品類別以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此外，基於上述投資經理之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該分部將能夠把握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回報，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業務類別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其能夠提升向股東提供之價值。

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故並無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有約8名員工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000港元）。本集團參考各地點之現行市場薪金水平、有關僱員之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僱員薪金。為激勵本集團之僱員及留聘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激勵，其包括酌情花紅。僱員激勵乃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根據有關僱員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認為合資格享有有關激勵之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之方式收取補償。本集團亦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償付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責之必要及合理產生之開支。當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於本集團之其他僱傭情況及表現掛鈎薪酬之可取性等因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業務，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視乎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從而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其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且其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2.85%
Kiyuhon Limited（「Kiyuhon」）（附註）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汪林佳先生（「汪先生」）（附註）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附註：

該等877,6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及Kiyuho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鄧淑娟女士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鄧女士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核數師從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時正在物色新核數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造成之空缺，並將於作出委任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宣佈，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延遲寄發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第三季度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一節所宣佈，批准刊發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且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其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其報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其年報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發佈業績公告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董事會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18.49、18.53、18.66、18.78及18.79條之規定，延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延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45天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延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45天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其報告，以及延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45天內刊發第三季度報告及其報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競爭業務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蘇柏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復牌；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刊發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及
- (d)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規劃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已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所改變，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表示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函件表示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而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進行覆核之書面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表示已設立上市覆核委員會並就覆核過程之程序作出指示。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一直如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因股份暫停買賣而受到不利影響。

成立考核委員會及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最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之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成立，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暫停及／或其他有關該暫停之各項事宜及事件，以及制定並執行恢復股份買賣（「復牌」）之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鄧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呈請，尋求針對本公司之清盤（「清盤呈請」）。此外，呈請人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a)條及／或第214(2)(d)條請求對（其中包括）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並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尋求（其中包括）頒令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支付經評估賠償款項連同利息。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法院駁回了呈請人要求立即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不論通過其受僱人、代理人或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將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和相關基金處置、處理、轉讓、抵押資產或在該等資產上設置產權負擔或減少該等資產的價值，亦不會刪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基金擁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賬簿和記錄，法院頒令將呈請人的該申請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舉行聆訊。

於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進行之聆訊上，本公司就呈請人對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提出反對，而法院於此時保留其決定。本公司將於法院作出決定時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亦已對清盤呈請提出抗辯。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宜取得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

董事調任、委任董事、董事辭任及更換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i)廖天立先生（「廖先生」）已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法規主管職務；及(ii)李敏滔先生（「李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鄧淑娟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i)廖天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ii)李敏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i)鄧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李敏滔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僅有一名授權代表，因此未能符合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有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上市委員會之除牌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決定」）。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於交換書面呈交後，本公司獲告知，覆核聆訊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除牌決定之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公眾人士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考核委員會成員
鄧淑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淑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